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1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門記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紀瀚

被告 徐騰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8,73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3,916元，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7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1萬8,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3,916元為原告預供

0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門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門記公司）邀同被
09 告徐紀瀚及徐騰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向原
10 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6年3月28日，約定依年金
11 法按月本息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12 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現為2.295%），並約定有任何一
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原告得將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
14 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15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3年7
16 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51萬8,739元、2萬3,
17 91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
18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
19 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以102
20 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
23 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契約、授信約定
25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資料查詢單影本等件在卷為證，經查
26 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7 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29 被告均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
31 主文第1、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准許
03 之。另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因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應視為僅
06 促使法院發動其職權，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併依職
07 權核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張韶安